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24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占全体监事的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雍湘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帆先生、戴应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